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9日接到公司财务总监马红杰女士的通知，在自愿、合法、合规基础上，其于2015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30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22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财务总监马红杰
- 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式的认识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马红杰女士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。
- 3、增持方式：二级市场买入
- 4、增持时间：2015年9月7日
- 5、增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总数 (股)	增持前持股比例 (%)	本次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后持股总数 (股)	增持后持股比例 (%)
马红杰	财务总监	0	0	300,000	300,000	0.22

二、其他说明

- 1、马红杰女士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。

2、马红杰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15〕340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9日